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4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 惺 愜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遵守下列緩刑條件：(一)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二)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表底座捌佰肆拾陸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甲○○前係昌杰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昌杰公司）高雄廠之員工，其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凌晨3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前往高雄市○○區○○路○○巷0號昌杰公司之工廠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自工廠後方翻越窗戶侵入工廠內，再以遙控器開啟工廠大門，徒手竊取電表底座1008個（分裝為42箱），得手後以上開自小貨車載離現場。嗣昌杰公司員工丁○○發現上開物品遭竊，隨即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並扣得電表底座162個（已由丁○○領回）。

二、案經昌杰公司委由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1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2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3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4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05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6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件判決所引證據
07 屬傳聞證據部分，公訴人、被告甲○○就上開傳聞證據，於
08 本院審理中，均同意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05頁至第307
09 頁），而本院審酌該等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
10 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前揭
11 規定說明，自得為證據。

12 二、至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本院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
13 情形，復經本院於審理中踐行證據調查程序，依刑事訴訟法
14 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訊據被告就前開犯罪事實，於警詢、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
18 審理時均自白認罪（見警卷第1頁至第4頁；本院卷第124
19 頁、第148頁至第149頁、第252頁、第272頁、第305頁、第3
20 0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丁○○於警詢之指訴（見警
21 卷第7頁至第9頁、第17頁至第18頁）大致相符，並有高雄市
22 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
23 保管單各1份（見警卷第25頁至第31頁）、監視器影像翻拍
24 照片4張、現場照片2張（見警卷第19頁至第23頁）、車輛詳
25 細資料報表1紙（見警卷第43頁）在卷可參。

26 (二)因有上開證據，足認被告上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
27 符，自得採為本案判決之基礎。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
28 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窗戶竊盜
31 罪。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卻不循正
02 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損失，
03 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本次竊盜之手段、竊
04 得財物之價值，所竊得之162個電表底座已發還告訴代理人
05 領回，已如上述，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程度略有減輕；復衡
06 被告自始坦承犯行，雖有意與告訴人昌杰公司和解，然雙方
07 均曾因故未能出席，致未成立調解或為賠償之犯後態度；末
08 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業農、工、已婚、有2個未成
09 年小孩需其扶養、現獨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
10 刑。

11 (三)附條件緩刑之宣告：

12 被告雖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本院考量下列事項，並參考
13 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所示，仍認為給予緩刑為適當：

- 14 1.審酌被告係初犯，之前並無前科紀錄，素行良好，符合上開
15 要點第2點第1款。
- 16 2.被告雖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但被告既有賠償意願，亦有
17 努力嘗試和解，未能達成和解不應完全歸責於被告。
- 18 3.是本院認為被告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惟犯後已坦承犯行，
19 尚有悔意，相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知所警惕，
20 而無再犯之虞；另考量短期自由刑本有中斷受刑人原本生
21 活、產生烙印效果等不利賦歸社會之流弊，故本院認被告所
22 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23 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又考量被告之犯行對社
24 會治安有所危害，為促被告記取教訓，杜絕僥倖心態，並使
25 其知法守法，避免再犯，本院以為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
26 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8款之規定，宣告被告應於
27 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6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0萬元、完成
28 法治教育2場次，復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
29 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發揮附
30 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
31 未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被告2人如違反本院所

01 定應履行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
02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撤銷其等緩刑之宣告，一併說
03 明。另本院雖宣告緩刑，但被告仍有民事責任存在，告訴人
04 昌杰公司自可另行提起民事求償，一併說明。

05 (四)沒收：

06 被告所竊得之電表底座1008個，其中846個均未扣案，也沒
07 有返還告訴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08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9 徵其價額；至其餘162個電表底座業已發還告訴人，已如前
10 述，故依照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宣告沒收。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志皓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陳湘琦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3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1 車、航空機内而犯之。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